

➤飲宴應酬(360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5 年 1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 日，舉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宣導活動暨長壽會慶生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3 日，舉辦兒少保護老人防搶宣導活動暨歲末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建築師事務所	115/1/8	○○渡假酒店	○○建築師事務所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 25 週年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謝恩祈安清醮/普渡建醮自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8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 29 週年慶典聯誼餐會暨青春專案網路詐騙防治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舉辦 115 年度弱勢族群寒冬送暖社會關懷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主任秘書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鍾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楊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黃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1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張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城中庭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5 年 1 月 17 日 18 時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辦發展協會聯誼餐會暨青少年反毒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老人監護或輔助宣告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林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春節聯歡里民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文化局	○○基金會	115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府文化局	○○基金會	115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會，邀請該局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8 日○○辦理餐敘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8 日○○餐廳餐敘，邀請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8 日○○餐廳餐敘，邀請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8 日○○餐廳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8 日○○餐廳餐敘，邀請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辦理會員大會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5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分隊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辦理年終餐會，邀請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5/1/27	○○餐廳	○○分隊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6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9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協會	115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0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公司	115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代理處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3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6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1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耿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1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12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處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佳里區 所	○○區漁會	115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區漁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市佳里區 所	○○消防分隊	115/1/16	○○廣場	○○消防分隊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周年慶暨績優警、義消表揚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佳里區 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辦歲末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3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里長	115/1/2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年終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官田區公所	○○里辦	115/1/29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年終餐會，邀請該所洪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2/30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6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府地政局	○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	114/12/30	○○餐廳	○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府地政局	○○市議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市議會於 115 年 2 月 13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9	本府地政局	○○ 台南區營業處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 台南區營業處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府地政局	○○ 台南區營業處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 台南區營業處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府地政局	○○ 集團	115/1/5	○○餐廳	○○ 集團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舉辦感恩年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2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協會	114/12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敘晚宴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協會	114/12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敘晚宴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地政局	○○協會	114/12/19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餐敘晚宴，邀請該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辦春節餐會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辦平安宴席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宋江陣開館儀式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5/1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分隊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聯誼晚會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會	115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會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協會周年慶餐聚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協會周年慶餐聚，邀請該所林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協會周年慶餐聚，邀請該所周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7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協會周年慶餐聚，邀請該所尤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協會周年慶餐聚，邀請該所陳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李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○○宮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○○宮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○○宮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3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○○宮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○○宮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2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廖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○○宮尾牙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4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 00 堂 115 年 1 月 4 日舉辦堂慶大典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5/1/27	○○市場	本區 00 市場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尾牙歲末聯歡活動，邀請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5/1/30	00 農會運銷集貨場	本區○○農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主任秘書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4/12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8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4/12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舉辦理監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理事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農會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1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4/12/26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舉辦農會聯誼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呂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2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4/12/2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辦理會務輔導，會後餐敘，邀請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4/12/2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舉辦農會暮年會，會後餐敘，邀請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4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9	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16	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16	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7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9	停車場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2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舉辦 ○○ 區農會聯誼會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3	○○區農會 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辦年終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0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3	○○區農會 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辦年終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6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舉辦年終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6	○○區農會 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舉辦年終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3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9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9	○○農會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9	○○農會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6	本府農業局	○○農會	115/1/29	農會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7	○○里道路邊辦桌	○○社區發展協助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 115 年望年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董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9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2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5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市白河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8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 114 年度下半年里長聯誼會暨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2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音樂演奏暨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音樂演奏暨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音樂演奏暨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志工，鄰長，發展協會，理事長及監事，理事同仁慶祝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歲末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辦事處， ○○救災救護大隊	115/1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辦事處及○○救災救護大隊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○○辦事處 115 年顧問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環保護工、關懷志工尾牙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環保護工、關懷志工尾牙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環保護工、關懷志工尾牙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環保護工、關懷志工尾牙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環保護工、關懷志工尾牙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環保護工、關懷志工尾牙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辦環保護工隊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辦環保護工隊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辦環保護工隊週年慶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義警分隊	115/1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義警分隊於 115 年 1 月 10 日舉辦○○里義警分隊年終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聖誕祝壽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社區關懷據點寒冬義剪暨長者共餐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社區關懷據點寒冬義剪暨長者共餐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社區關懷據點寒冬義剪暨長者共餐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27	○○公司(外燴)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○○壇神明安座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27	○○公司(外燴)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○○壇神明安座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27	○○公司(外燴)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○○壇神明安座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27	○○公司(外燴)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○○壇神明安座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27	○○公司(外燴)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○○壇神明安座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27	○○公司(外燴)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○○壇神明安座，邀請該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○○巡守隊年終慶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送暖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送暖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送暖餐會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於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送暖餐會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送暖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送暖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歲末送暖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2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2 日舉辦乙巳年祈安清醮建醮圓滿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5/1/2	○○區農會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1 月 9 日舉辦尾牙感恩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9	○○集會所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5 年 1 月 11 日舉辦環保護工環保教育暨登革熱防治宣導義工聯誼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關懷協會	115/1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關懷協會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尾牙同歡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5	本市安定區公所	林○○、 許○○	115/1/19	○○餐廳	林○○、許○○舉辦餐敘聯誼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調解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辦 ○○ 調委會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 ○○ 社區志工聚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推廣協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推廣協會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尾牙餐會及摸彩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歌唱班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	115/1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尾牙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5/1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歌唱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府社會局	○○愛心會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愛心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3	本府社會局	○○愛心會	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愛心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4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115/1/12	○○養護中心戶外廣場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4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115/1/12	○○養護中心戶外廣場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4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6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 基金會	115/1/12	○○養護中 心戶外廣場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4 日舉辦歲末年終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7	本府社會局	○○關懷協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關懷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辦理歲末聯歡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府社會局	○○關懷協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關懷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辦理歲末聯歡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9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歲末活動，邀請該局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0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歲末活動，邀請該局余△△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歲末活動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歲末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歲末活動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舉辦歲末活動，邀請該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5	本府社會局	○○酒店	115/1/21	○○餐廳	○○酒店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公益圍爐晚宴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6	本府社會局	○○酒店	115/1/21	○○餐廳	○○酒店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公益圍爐晚宴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府社會局	○○酒店	115/1/21	○○餐廳	○○酒店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公益圍爐晚宴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9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1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1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2	本府社會局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5/1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5 年 2 月 1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115/1/30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4 日舉辦歲末圍爐活動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府社會局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115/1/30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	○○慈善事業基金會於 115 年 2 月 4 日舉辦歲末圍爐活動，邀請該局洪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師公會	115/1/31	○○餐廳	○○師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府社會局	○○師公會	115/1/31	○○餐廳	○○師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歲末聯誼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司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晚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府衛生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5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 1150104 舉辦會員大會，奉派業務宣導及餐敘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府衛生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5/1/14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 1150104 會員大會，莊○○奉派業務宣導及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府衛生局	○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	115/1/14	○○餐廳	1150104○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邀約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府衛生局	○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	115/1/14	○○餐廳	○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1150104 邀約謝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2	本府衛生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5/1/1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邀約李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府衛生局	○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	115/1/14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 1150104 召開會員大會邀約莊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府衛生局	○○西藥商業同業	115/1/8	○○餐廳	○○西藥商業同業 1150104 召開會員大會邀請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5	本府工務局	○○公司	115/1/29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行 2026 旺年會，邀請該局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府工務局	○○建築師公會	115/1/29	○○餐廳	○○建築師公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歲末聯誼會，邀請本局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公司	115/1/22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尾牙聚餐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8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張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陳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陳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1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李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林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黃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4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孫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林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謝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7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郭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陳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陳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0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廖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劉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陳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3	本市學甲區公所	里長聯誼會	115/1/27	○○餐廳	里長聯誼會會長於 115 年 1 月 27 日，邀請本所李 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4/12/15	○○夜市廣場	○○農會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尾牙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及各主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○○教室	114/12/1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○○教室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6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義消分隊	115/1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義消分隊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表揚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里	115/1/27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15/1/7	○○餐廳	○○聯誼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舉辦退休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39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中心	115/1/11	○○餐廳	○○中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舉辦到職履新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0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7	○○宮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7 日舉辦護國尊王聖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委員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7 日舉辦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0115/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舉辦聖誕千秋平安福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1/6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市安平區公所	臺南市○○會	0115/1/8	○○活動中心	臺南市○○會辦理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1/1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學校家長會	0115/1/16	○○餐廳	○○學校家長會辦理感恩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1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1/17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協會	0115/1/24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辦理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1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1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趙課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0115/1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會員大會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3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會	115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4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1/21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6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局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1/15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0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公司	115/1/29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尾牙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1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關懷據點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基於公務禮儀邀請本區陳區長參加其 1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6 時於關懷據點辦理尾牙晚宴，向本所表示慰勞本所同仁辛勞，感謝公務上之協助及指導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2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3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9 日舉辦春節團圓圍爐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趙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傅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卓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葉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許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2 日舉辦中安爺大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7 日舉辦感恩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農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農會於 115 年 2 月 3 日舉辦 年終尾牙聚餐，邀請該所張○○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 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4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後援會	115/1/19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後援會於 115 年 2 月 3 日舉 辦歲末尾牙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 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 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關懷據點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關懷據點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舉辦歲末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 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 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 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 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年終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志工尾牙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環保志工隊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環保志工隊於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舉辦會員聯誼餐敘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0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呂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1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林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2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李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3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施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4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趙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5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江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6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柯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7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鄭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8	本市麻豆區公所	榮○○	115/1/7	○○餐廳	榮○○於 115 年 1 月 9 日辦理歲末餐敘，邀請楊○○與會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9	本市後壁區公所	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○○ 義消分隊	115/1/31	○○學校停車場	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大隊○○義消分隊於 115 年 1 月 31 日舉辦義消分隊尾牙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0	本市後壁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5/2/3	○○區農會供銷部	○○區農會於 115 年 2 月 3 日舉辦尾牙晚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4 日中午於○○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志工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調解委員會	115/1/8	○○餐廳	○○調解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8 日中午於○○餐廳舉辦委員會餐敘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9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9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 115 年 1 月 10 日晚間於○○餐廳舉辦尾牙忘年會，邀請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5/1/10	○○餐廳	○○公司 115 年 1 月 10 日晚間於○○餐廳舉辦尾牙忘年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1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於○○活動中心舉辦 115 年會員大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會後餐敘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慈善推行委員會	115/1/11	○○餐廳	○○慈善推行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11 日於○○飯店舉辦頒獎典禮感恩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事業營業處	115/1/22	○○餐廳	○○事業營業處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5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於○○餐廳舉辦歲末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醫院	115/1/29	○○餐廳	○○醫院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晚間於○○餐廳舉辦 115 年望年聯誼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3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晚間於○○社區舉辦歲末尾牙聯誼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	115/1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31 日晚間舉辦平安宴，邀請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宮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假廟埕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6 時 50 分辦理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7 時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暨歲末祝福餐會，邀請本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2 時 12 分辦理社區週年慶會員大會聯歡活動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健行登山隊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健行登山隊於 115 年 1 月 25 日下午 6 時 30 分假辦理年終尾牙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宋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5 年 01 月 01 日下午 6 時 20 分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01 月 3 日下午 6 時 40 分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府	115/1/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府於 115 年 01 月 05 日下午 7 時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陳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陳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吳員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蕭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0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宮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假廟埕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謝課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01 月 23 日下午 6 時 46 分辦理志工、鄰長歲末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5/1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工業區於 115 年 01 月 23 日下午 6 時 36 分台江辦理廠商協進會會員大會聯歡晚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01 月 24 日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董事會遶境圓滿宴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協會於 115 年 0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辦理年終聚餐聯誼活動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後備中心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後備中心於 115 年 0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辦理 115 年擴大會報會後餐會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5 年 0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辦理志工餐敘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5/1/27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01 月 27 日下午 6 時辦理理監事餐敘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01 月 15 日下午 6 時 45 分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5/1/1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5 年 01 月 13 日下午 5 時辦理普庵祖師佛誕祝壽，邀請本所郭 0 0 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國小校長	115/1/20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舉辦「歲末望年會」活動，邀請本所陳 ○○ 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理事長	115/2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115 年 1 月 23 日尾牙餐敘邀請王 ○○ 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尾牙餐敘，邀請巫 ○○ 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杜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徐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本所楊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 115 年 1 月 23 日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3	○○餐廳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舉行尾牙餐敘，邀請本所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」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本區杜○○課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4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」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會後餐敘，邀請本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產業永續發展促進會	115/1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」第 10 屆第 5 次社區理監事會議暨會後餐敘，邀請本區楊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5/1/2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5 年 1 月 25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」第 10 屆第 5 次社區理監事會議暨會後餐敘，邀請本區杜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王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朱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本所巫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本所杜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邀請本所沈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林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施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年終尾牙，邀請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7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9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0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里長	115/1/30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舉辦「年終尾牙」，邀請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